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對外投資並簽署特許經營合同的公告

一、對外投資概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5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公告，公司被確定為河南省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的中標人。公司於2018年7月3日與登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正式簽署《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特許經營合同》，登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公司在登封市全部轄區內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權利，以焚燒發電等方式處理生活垃圾。本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5億元，一期投資約為人民幣3.75億元。

本次對外投資無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決策制度》，本次對外投資報董事會備案即可。本次對外投資亦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特許經營合同簽署雙方基本情況

(一)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法定代表人：袁鵬飛；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93號。

(二)乙方：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軍；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經營範圍：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證管理或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方可經營的，按有關規定辦)。

三、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採用「建設-運營-移轉(BOT)」模式建設和運營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從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2年建設期，28年為該項目投產商業運營期。本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總規模為1050噸/天，其中一期700噸/天，二期350噸/天，主要工藝為機械爐排爐技術。項目位於登封市告成鎮，土地面積約138畝(暫定)。

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具體負責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以及運營，項目公司設立計劃待董事會批准後另行公告。

四、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

- (一) 概況：由乙方依法在登封市設立項目公司，採用「建設-運營-移轉(BOT)」模式建設和運營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乙方在登封市設立項目公司後，乙方所承擔的本合同項目之權利、義務，將全部無條件地轉移至該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的一個月內由項目公司與甲方簽署與本合同權利、義務完全一致的《特許經營合同》。
- (二) 項目投資總額與建設規模：本項目總投資約5.5億元人民幣，一期投資約3.75億元人民幣。本項目日處理總規模為1050噸/天，其中一期700噸/天，二期350噸/天，主要工藝為機械爐排爐技術。
- (三) 特許經營範圍與期限：依照本合同之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甲方全部轄區內投資、設計、建設、運營生活垃圾處理的權利，以焚燒發電等方式處理生活垃圾。如登封

市周邊市、縣生活垃圾運送至本項目處理，在符合國家處理標準的前提下，乙方有權處理，但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額外的垃圾處理費用。

除非依據本合同進行修改，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從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2年建設期，28年為該項目投產商業運營期。

(四) 特許權的獨佔性：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許權在登封市全部轄區內優先享有獨佔排他性，甲方不得將本合同項下的特許權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五)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甲方或其指定的機構有權根據項目施工進度對建設工程進行監督並可在不干擾施工進度的情況下隨時進行合理的檢驗。甲方有權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和維護進行監督和檢查。

甲方的主要責任包括：協調推進本項目施工前五通一平條件等工作；協調和推進本項目實施過程中所有與政府主管機構相關聯的事項，協助乙方獲得為履行本合同而必須獲得的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許可；負責協調廠區外輸變電線路及設施配套工作；提供可接受的垃圾，並根據合同約定支付垃圾處理費。

(六)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乙方負責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和維護，費用和風險由乙方負擔，但法律或本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乙方保證始終按照謹慎工程和運營慣例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使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的運營狀態並能夠安全、穩定地按照運營參數和國家相關環保標準對垃圾進行無害化焚燒處理。向甲方支付履約保證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大寫壹仟萬元整)。

在特許經營期內，乙方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土地使用權、全部設施設備的所有權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有權收取垃圾處理費。

(七) 垃圾的運輸：甲方或其指定的機構應按照本合同約定的垃圾日處理量向乙方提供可接受的生活垃圾，並負責運至項目現場廠區內，運送費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機構承擔。

(八) 垃圾處理服務費：本項目垃圾處理費為：每噸垃圾53.00元人民幣。如國家強制性標準修改，則乙方必須執行，因此導致乙方投資或運行成本增加，則甲方應按照前述條款約定之垃圾處理費標準向乙方作出相應差額補償。

若(登封市)統計局公布的上年度(河南省)居民消費品價格指數(CPI)和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的平均值上漲或下跌超過3%，則當年垃圾處理費標準須在上年度執行的價格基礎之上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標準從當年的1月1日起執行，若(河南省)統計局公布的上年度(河南省)居民消費品價格指數(CPI)和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的平均值上漲或下跌未超過3%，則當年垃圾處理費標準不予調整，但上年度價格指數與本年度價格指數在明年累計計算，直到年度價格指數累計上漲或下跌超過3%時，才對當年垃圾處理費標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標準從當年的1月1日起執行，

(九) 爭議解決方式：履行本合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向鄭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或項目所在地法院進行訴訟。

(十) 其他：本協議於雙方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五、對外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外投資將擴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提高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本項目的實施，不影響公司業務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該項目的實施而產生關聯交易、同業競爭以及業務依賴的情形。本項目對公司2018年度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項目的實施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提升將產生積極影響。

六、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項目前期籌建和建設期間，受制於多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存在項目審批和建設延誤，不能按計劃進度實施項目的風險；項目運營期間存在垃圾供應量不足、熱值較低以及國家產業、稅收政策變化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